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請假)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2 年 4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二、彙提 112 年 4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2 年 4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WATO

燃脂腰帶」商品，疑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WATO 燃脂腰帶」商品，廣告刊載「6 倍爆汗」、「跑步 5 分鐘=平常 30 分鐘」、「加速腰部燃脂」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有關主動調查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銷售臺中市南屯區「國雄集團仰德大道」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臺中市南屯區「國雄集團仰德大道」建案廣告之「A8 A9 A17 A18 A26 A27 平面參考配置圖」、「A6 平面參考配置圖」，將屋突 1 層及 2 層原用途為樓梯間規劃為書房、會議室、琴房、畫室等室內空間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國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處鑫群廣告企劃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商保護基金與

年費收取金額公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傳銷商繳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保護基金金額訂為 100 元及 112 年度傳銷商年費訂為 0 元，並請依規定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三)本會 112 年 1 月 10 日公競字第 1111461604 號公告，予以公告廢止。

四、有關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VORWERK 空氣清淨機系列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瑞士商福維克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Line 電子廣告單宣稱 Aura/Hera/Ventus 空氣清淨機「業界最高 CADR 值 765 以上」、AURA 空氣清淨機有效過濾「PM2.5 達 99.9%」、「經濟部節能標章」及「最多醫師使用，評價也最高(高雄.台南地區超過 500 家醫院.診所.部桃.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立圖書館.成大.防疫旅館……等)」；於公司網站載有 AURA 空氣清淨機「SGS PM2.5/除甲醛/抑菌檢測」及影片載有「SGS 認證 5 分鐘內細菌去除率>99.9%」；於 YouTube 網站上傳 AURA 空氣清淨機影片載有「SGS 認證甲醛去除率>99.7%」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五、有關主動調查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富心六逸」建案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新富心六逸」建案，於 2 樓實品屋廣告之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三)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時，請將法律事務處所提意見列入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